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（孙晓莉董事、樊霞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五）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：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酒大厦 6 楼会议中心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